

# 济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及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编制。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## 总体情况

### 一 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

- ☑ 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，及时更新《济宁市“十四五”金融业发展规划》等重大政策执行效果评估
- ☑ 按要求公开2022年决算及2023年预算情况
- ☑ 采用主要负责人解读、媒体解读等多种形式进行全方位解读
- ☑ 全年门户网站发布信息566条，其中概况类信息513条，政务动态信息65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53条；“济宁地方金融监管”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154条。

### 二 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

- ☑ 畅通线上、线下申请渠道，完善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归档等办理制度，严格按照规定格式规范答复文书予以书面答复
- ☑ 2023年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收到2件依申请公开，已按要求进行答复，无上年度结转办件

### 三 深入推进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

- ☑ 遵循“谁制作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科室负责人初审、分管领导复核、主要领导审定后发布，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
- ☑ 按要求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在有效期内的规范性文件共1件，已超期、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均已清理

### 四 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

- ☑ 利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平台载体，第一时间发布中央、省、市有关金融要闻、重要政策文件、重点金融数据等政务信息
- ☑ 开辟专门栏目链接至山东惠企服务平台，积极宣传金融惠企政策

### 五 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及监督保障

- ☑ 对政府门户网站坚持专人管理、专人负责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、准确性、时效性
- ☑ 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，围绕政府信息公开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三大专题进行培训，进一步提高了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

## 存在的问题

- （一）政务公开工作的系统性、规范性体现不够明显；
- （二）相关业务培训力度不足，从事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人员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；
- （三）政策解读不够全面丰富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需要加强。

## 下步打算

**持续加强制度建设。**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务公开有关工作制度，使政务公开工作有据可依、有章可循，建立健全预先审查制度，把能否公开、怎样公开、在什么范围公开等作为必须审核内容。

**强化信息公开队伍建设。**加强业务知识培训，切实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素养，针对工作中的短板弱项，有针对性地组织专题学习，不断夯实公开工作基础。

**提升政策解读质量。**聚焦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社会民生关切，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通过线上、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运用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形式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，切实增强政策的可读性、知晓度和影响力。